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10828号

陈大六、深圳煜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萍乡瀚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熊红伟诉你陈大六、深圳煜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萍乡瀚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市煜阙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湖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刚、熊红伟支付工程款1519009.43元及利息(以1097660.47元为基数, 自2023年3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以421348.96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英德市煜阙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湖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7375679.4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款本金1519009.43元对原告李刚、熊红伟承担责任; 三、被告深圳煜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萍乡瀚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被告英德市煜阙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时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李刚、熊红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9529.68元, 由被告湖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

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